

**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就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，郎福权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，并承诺后续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郎福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惠忠、范黎明、陈喜昌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